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ongguan ZhongTai Construct Install Engineering Co.,Ltd

南京智造科技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 工程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TJA-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签订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录

第一章、项目概况	2
第二章、承包方式	2
第三章、检测项目	2
第四章 检测标准	2
第五章 检测费用	2
第六章 付款方式	3
第七章 检测报告的交付	5
第八章 检测样品的运输	5
第九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5
第十章 检测程序及要求	8
第十一章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9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9
第十三章 廉洁条款	10
第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	10
第十五章 其他事宜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南京 项目工程建筑材料检测技术服务（具体以甲方书面要求为准）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第一章、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1.3 工程性质：☐ 房建 ☐ 市政 ☐ 其他

第二章、承包方式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服务，乙方对服务工作包人工、包资质、包质量、包安全、包保险、包工期、包风险、包管理、包利润、包税金，包括乙方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2.2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服务资格，并不意味着服务的成交，乙方能否向甲方提供服务以甲方发出的工作任务单为准，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工作任务单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成交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不发生实际业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索赔。

第三章、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以打“√”为准)：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变形测量

☐市政道路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防雷检测

☐其他：外墙饰面砖抗拔、保温砂浆厚度等现场检测。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见附件。

第四章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检测依据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按甲方的委托要求，具体检测项目的执行标准见附件。

第五章 检测费用

5.1 送样检测项目：每项检测项目的收费按照《_____收费标准__版》
(如有更新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标准单价的_____%收取，具体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单价见附件。根据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检测数量应符合各类检测项目的检测规范要求。

5.2 现场检测项目：外墙饰面砖抗拔检测、保温砂浆厚度检测、混凝土后置预埋件抗拔检测，此三项按标准单价的_____%收取；钢结构检测、基坑工程专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锚喷支护检测，土钉墙检测等）按标准单价的_____%收取；特殊检测项目（如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压实度、结构回弹、抽芯等评优项目等），收费标准按不高于同类项目市场信息价格的原则双方另行商定。

5.3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____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若甲方增加检测报告则每份收取____元(含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有误或信息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东莞市统一格式《更改（补发）报告申请表》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份报告收取费用____元（含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信息有误的，乙方免费向甲方重新出具正确的检测报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5.4 本合同所述价格已考虑各种疫情等流行疾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等疾病防控为由要求甲方对该价格、支付办法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疾病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另计费。

5.5 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合同执行联系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六章 付款方式

□6.1 支付方式：月付。每月 5 号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检测项目清单，每月的 10 号前双方完成对账，每月 30 号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检测费。

□6.2 其他付款方式：（如定标结果的付款方式与上述“6.1 条付款方式一”不一致则按定标结果的付款方式填写在此处。）

6.3 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选择其中任意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合同款。

6.4 乙方每次收款前必须提供甲方认可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以甲方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财务部要求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且不违约。

6.5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6.6 如甲乙双方对应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6.7 甲乙双方完成本合同履约事项且合同款项【扣除预留的质保金、违约金等（如有）】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质保金外的合同款支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再基于合同款支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6.8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甲方方才付款。

6.9 乙方应支付的赔偿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另行缴纳。

6.10 基于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日后不得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6.11 乙方每次请款时需提供当期及累计每次的请款明细，格式详见附件《款项支付台账》，甲乙双方办理本合同履行期间最后一笔款项申请时，乙方需附《结清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1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住宿水电费、租金、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只有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第七章 检测报告的交付

7.1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时间的约定详见附件。

7.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7.2.2 条约定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7.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7.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7.2.3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八章 检测样品的运输

8.1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8.1.2 条约定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8.1.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地址：_____），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8.1.2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8.1.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第九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即便本合同签订生效，甲方仍有权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9.1.2 甲方指定 彭善海 为本合同的甲方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13592796498。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

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甲方项目负责人、执行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用于该项目的项目章，仅供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施工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①签订工程合同或工程分包合同及机械设备、周材租赁及材料采购类合同；

②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③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④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⑤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9.1.3 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9.1.4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 3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9.1.5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6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9.1.7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3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9.1.8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质监站监督员和现场施工人员）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为本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事项的执行人，负责与甲方公司总部办理相关事务（如负责双方来往函件签收、签字、验

收、确定增减合同款、确定结算金额、领款、签收并签认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作出的处理通知等行为）。

9.2.2 乙方指定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项目负责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本项目现场相关事项执行人，负责与甲方项目现场的工作签认、安排等全部事务。

乙方对乙方授权代表及乙方现场负责人的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或现场负责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9.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其附表的复印件（加盖检测单位章）。

9.2.4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2.5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类（现场）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起1个工作日内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9.2.6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9.2.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9.2.8 对于已纳入项目所在地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9.2.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__1__日内通知甲方。

9.2.10 免费为甲方提供工程检验检测咨询服务。

9.2.11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格式、相关签章须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9.2.12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须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及其他一切费用等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五章约定的检测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9.2.13 乙方必须为其设备及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五章约定的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凡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属

乙方责任，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2.14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9.2.1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检测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万元，甲方亦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16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与第三方一切合同债务，由乙方负全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9.2.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章 检测程序及要求

10.1 有见证取样送检项目

10.1.1 由甲方根据现场使用的各材料进场实际情况协同监理单位取样送检到乙方检测场所。

10.1.2 乙方收取样品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检验检测，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甲方领取报告时需签名登记。

10.1.3 若甲方急需检验检测结果，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检验检测报告先以甲方要求的传真或电邮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另安排时间领取报告原件。

10.1.4 当甲方委托的检验检测项目结果不合格时，乙方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甲方。需复检时，甲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取样复检并按合同约定价执行。

10.1.5 甲方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 15 日以内提出投诉，过期乙方不予受理。

10.2 现场检测项目

10.2.1 甲方应按照东莞监督部门的要求，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确定检测部位及检测时间并提前作好检测计划及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东莞监督部门的要求作好检测方案，于收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申报，申报获得批准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检测。以上任一环节乙方延迟超过两个工作日完成的，甲方有权将相关检测工作委托他人完成，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一千元。

10.2.2 乙方完成检测后由甲方代表在现场办理委托手续，若需见证检测，则应请监理签字确认。

10.2.3 乙方在完成检测后按照承诺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一章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2.1 甲方逾期未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提醒甲方两次后超一个月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延迟支付费用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乙方不得暂停检测工作，须正常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12.2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详见附件。

12.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款），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违约。

12.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负责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费用及责任，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2.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乙方原因造成材料检测质量、成果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责任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2.6 基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义务、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12.7 乙方需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如合同款不足以扣除，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另行支付给甲方。

12.8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本工程或本项目被政府部门停工、整改导致扣分的，按贰万元/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亦可从任意合同款中扣款）。

第十三章 廉洁条款

13.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好处，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壹万元整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13.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13.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合同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合同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四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争议解决方式

14.1 合同的变更、解除（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及合同另有规定除外）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后生效。

14.2 争议及解决

14.2.1 双方对检测结论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2.2 执行合同时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任一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14.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并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4.3.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履行；

14.3.2 政府部门要求停止履行合同，且为双方接受；

14.3.3 法院要求停止履行合同。

第十五章 其他事宜

15.1 本合同条款互为矛盾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所扣款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5.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15.5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15.6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的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15.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15.8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5.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15.8.2 本合同书（含附件）；

15.8.3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15.8.4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15.8.5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15.8.6 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对账延迟情况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款项支付台账》格式；

附件三：《结清承诺书》格式；

附件四：《项目章样式》。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纳税号: 91441900732168546R

纳税号:

账 号: 548000013639239

账 号: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

地 址:

1 栋 1712 室 01

电 话: 0769-22311322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对账延迟情况声明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我双方签订的 xx 项目/xx 合同，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合同费用因我司原因导致无法按照贵我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限与贵司完成对账并确定相应金额，属我司责任，与贵司无关。我司自愿接受按照合同约定延期支付该款项，我司承担因此导致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负责人：

（加盖公章及公司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款项支付台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付款公司名称：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收/付款日期 (年/月)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当期应付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付金额	付款内容
1							
2							
.....							
.....							
.....							
.....							

制表人：

制表日期：

收款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收款公司负责人：

(签名)

结清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选择我司作为_____项目的材料检测单位，截至____年__月__日履约期间的材料检测费合计_____元，其中我司已收款项为_____元，待收款项为_____元。

现我司在此确认并郑重承诺：收到贵司支付的尾款_____元后，该项目的材料检测涉及所有费用已全部结清，我司合同中的所有权利即全部消灭。我司将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就该项目的合作向贵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使用说明：

承诺方须在“中泰建安”支付该合同最后一笔款前完成本文件签章，原件给予“中泰建安”作为支付最后一笔款的附件。

项目用章样式